

附錄1 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

1. 十種基本筆形

四角號碼檢字法根據中文字形的特點，將中文筆形及部件歸納為頭（亅）、橫（一）、垂（丨）、點（丶）、叉（十）、插（扌）、方（口）、角（𠃊）、八（八）、小（小）10種，依次用阿拉伯數字“0,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”10個號碼代表之。10種筆形及部件大致可概括為兩類：其一為單筆筆形，橫、直、點3種筆形屬之；其二為複筆筆形，其餘7種筆形屬之。取碼時儘量取複筆，無法以複筆取碼時則改單筆取碼。

號碼	名稱	筆形	例字	說明
0	頭	亅	言主广𠃊	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
1	橫	一ノㄣ	天土地江元風	包括橫，刁與右鉤
2	垂	丨ノㄣ	山月千則	包括直，撇與左鉤
3	點	丶ノㄣ	宀衤冫之衣	包括點與捺
4	叉	十乂	草杏皮刈大葑	兩筆相交，包括正交及斜交
5	插	扌	扌戈申史	一筆通過兩筆以上
6	方	口、口	國鳴日四甲由	四邊齊整之形
7	角	𠃊𠃊𠃊𠃊	羽門灰陰雪衣學罕	橫與垂相接之處
8	八	八ノノノ	分頁羊余災余疋午	八字形與其變形
9	小	小ノノノ	尖糸彡果惟	小字形與其變形

【附註】上表中“0, 4, 5, 6, 7, 8, 9”7種筆形均由數筆合為一複筆，檢查時遇單筆與複筆並列，應儘量取複筆；例如“亅”作“0”不作“3”，“寸”作“4”不作“2”，“厂”作“7”不作“2”，“ノ”作8不作“32”，“小”作“9”不作“33”。

2. 筆畫號碼歌訣

歌訣是胡適所撰寫，對於10種筆形學習有默誦助記作用，對於四角號碼檢字法教學有推廣普及之功。茲抄錄如後，提供參考：

一橫二垂三點捺，點下帶橫變零頭；叉四插五方塊六，七角八八小是九。

3. 取碼數之規定

不論個人著者抑或機關團體著者，著者號碼以取足4碼為原則。個人著者因姓名制度的不同，其取碼方式略有差別。茲為明瞭起見，製表解說如下：

區分	取碼法	實例	備考
單姓雙名	姓取2碼 / 左上角、右上角 名各取1碼 / 左上角	梁 / 33 啓超 / 34	啓字依楷書取碼，其首筆爲點（丶），故號碼爲 3
單姓單名	姓取2碼 / 左上角、右上角 名取2碼 / 左上角、右上角	呂 / 60 澂 / 38	
複姓單名	姓各取1碼 / 左上角 名取2碼 / 左上角、右上角	司馬 / 17 遷 / 31	橫筆如爲長筆，取碼時析爲前後兩筆段取碼
複姓雙名	姓名各取1碼 / 左上角	歐陽 / 77 兢无 / 01	

4. 團體著者取碼

機關團體著者其取碼法可仿個人著者。機關團體如有習用簡稱依簡稱取碼，兩個的簡稱，每字各取2碼；三個字的簡稱，首字取2碼，其餘兩字每字各取1碼；四個字以上的簡稱，依前四字取碼每字各取1碼。機關團體如無習用簡稱則依全稱前四字取碼，全稱起始部分如有“中華民國”、“臺閩地區”、“臺灣地區”、“臺灣省”、“財團法人”、“社團法人”、“有限責任”等字樣，取碼時則不計入，從其後的前四字取碼。

5. 羅馬字母號碼

有關西洋著者號碼取碼，四角號碼法另訂有“羅馬字母號碼表”1種，以爲著者取碼之依據。茲將羅馬字母號碼表，表列如下：

0	1	2	3	4	5	6	7	8	9
A	B	C	D	E	F	G	L	M	S
H O	P	K	T	I J Y	U V W	Q	R	N	X Z

6 西洋個人著者

取碼時西洋著者或機關團體勿需譯成中文，逕依西文原名取碼即可。個人著者取足4碼，雙名著者姓氏部分依前兩個字母查表取2碼，名字部分依雙名之各自前1個字母取1碼，例如 Henry, O. B. 的著者號碼爲“0401”；單名著者姓氏及名字兩部分，均依前兩個字母查表各取2碼，例如 Monroe, Paul 的著者號碼爲“8010”。

7. 西洋團體著者

西洋機關團體著者取碼，可仿上述西洋個人著者。凡4字以上之機關團體名稱，以前4個字之首字母查表取碼；凡3個字以內之機關團體名稱，則準用雙名及單名著者取碼法有關之規定。

8. 取碼標準字體

取碼字體以楷書為準，勿按宋體字（明體字）取碼。例如“戶”字楷書首筆為“點”起筆，宋體字為“撇”起筆，依“點”取號碼為“3”；“社”字楷書首筆為“點”起筆，宋體字為“橫”起筆，依“點”取號碼為“3”。

9. 取碼規範工具

四角號碼檢字法 / 王雲五編訂，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3臺初版